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1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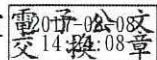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60811366-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擬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嘉義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1案，核定如核定本，復請查照。

說明：復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案陳貴府106年7月7日府經建字第1060136622號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除嘉義縣政府外)、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土木包工業承攬嘉義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核定本)

土木包工業承攬嘉義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規模範圍如下：

- 一、 建築物高度：建築物高度在四層樓以下或限高十三點五公尺以下。
- 二、 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
- 三、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尺以下。